

《语言学概要》(修订本)

使用说明

刘玲 黄智显 陈秀珠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语言学概要》(修订本) 使用说明

刘 伶 黄智显 陈秀珠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语言学概要》(修订本)使用说明

刘 伶 黄智显 陈秀珠主编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 125 字数:964千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303—00053—4/H·1

统一书号:9243·49 定价:1.00元

前 言

《〈语言学概要〉(修订本)使用说明》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课程说明，第二部分是章节说明，第三部分是“思考与练习”的提示要点及参考答案。还有一个附录：教学参考书目。

“课程说明”部分简要说明“语言学概论”这门课程的性质和教学方法、《语言学概要》(修订本)这本教材的体系。

“章节说明”部分，分章节说明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和教学建议以及一些有关的问题。

“‘思考与练习’提示要点及参考答案”部分，主要说明题目的性质、答案以及对学生的要求。题目的要求只作提示性的说明；如果题目的答案不只一种，只举一种作为例子；单纯巩固性的题目和要求学生发表个人意见的题目，一般不拟答案。

《语言学概要》(修订本)可供54学时教学之用，如果有的学校教学时间少，可适当精简内容：第八章与第一章合并，第三章与第四章合并。“思考与练习”的题目，各校老师可根据情况自己另行拟定。

本书编者的分工是：课程说明、第五章和第七章刘伶（大连陆军学院）；引言、第三章陈秀珠（华东师大）；第一章和第四章黄智显（北京师大）；第二章仲哲明（国家教委）；第六章冯公达（东北师大）；第八章刘大为（华东师大）。全书最后由黄智显统稿。

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定有疏漏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二月

目 录

课程说明	(1)
一 课程的性质	(1)
二 教材的体系	(3)
三 授课的方法	(9)
章节说明	(13)
“引言”部分	(13)
一 目的要求	(13)
二 教学内容和教学建议	(13)
三 几个问题的说明	(14)
第一章 “语言的本质”部分	(19)
一 目的要求	(19)
二 教学内容和教学建议	(19)
三 几个问题的说明	(22)
第二章 “语音”部分	(25)
一 目的要求	(25)
二 教学内容和教学建议	(25)
三 几个问题的说明	(26)
第三章 “语义”部分	(30)
一 目的要求	(30)
二 教学内容和教学建议	(30)
三 几个问题的说明	(33)
第四章 “词汇”部分	(45)
一 目的要求	(45)

二 教学内容和教学建议	(45)
三 几个问题的说明	(47)
第五章 “语法”部分	(50)
一 目的要求	(50)
二 教学内容和教学建议	(50)
三 几个问题的说明	(51)
第六章 “文字”部分	(59)
一 目的要求	(59)
二 教学内容和教学建议	(59)
三 几个问题的说明	(62)
第七章 “语言与社会”部分	(65)
一 目的要求	(65)
二 教学内容和教学建议	(65)
三 几个问题的说明	(66)
第八章 “语言与思维”部分	(73)
一 目的要求	(73)
二 教学内容和教学建议	(73)
三 几个问题的说明	(77)
“思考与练习”提示要点及参考答案	(81)
第一章 “语言的本质”部分	(81)
第二章 “语音”部分	(85)
第三章 “语义”部分	(91)
第四章 “词汇”部分	(98)
第五章 “语法”部分	(103)
第六章 “文字”部分	(110)
第七章 “语言与社会”部分	(113)
第八章 “语言与思维”部分	(118)
附录 教学参考书目	(122)

课程说明

一、课程的性质

“语言学概论”是高等院校文科的一门基础理论课程，它是普通语言学（理论语言学）的入门课程。

普通语言学是对人类语言从理论方面进行研究的一门学科，它的特点是把人们对人类语言的看法和语言研究的成果概括成一般理论，因此，也把它叫作一般语言学；又由于普通语言学着重研究人类语言的理论问题，人们又把它叫理论语言学。

普通语言学的内容，随着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思维科学的发展，不断地更新。以近十年来的普通语言学的著述为准，它大致包含如下的内容：1. 语言的一般理论问题，如语言的起源、发展，语言的功能，语言的结构等；2. 语言学的历史，如语言学的主要流派等；3. 语言的研究方法，如静态分析法，历史比较法，结构分析法等。

“语言学概论”作为普通语言学的入门课，它的任务是授与学生有关语言的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为今后从事语言教学和语言研究工作打下初步的理论基础，要求学生初步树立科学的语言观，掌握语言学的基本概念，具有一定的运用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语言现象的能力。“语言学概论”课程同普通语言学课程在内容上的差异是：“语言学概论”只讲授语言的一般理论，而且也不象普通语言学课程内容那样深广，有关语言学的历史及研究方法方面的内容，可不作系统的讲述。

关于“语言学概论”这一类性质的学科或课程，国内外语言学界对其性质并无多大争议。而问题在于它的具体内容上：一种主

张，它只包含语言的一般理论；另一种则主张，除一般理论外，还应包含语音、语义、语法、文字等内容。

除了内容有分歧之外，课程编排的体系也不尽相同，尤其联系中国语言学的研究实际，那就更加明显。语言学概论性质的学科是引进的，最早的是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⑤如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张世禄的《语言学概论》等著述，体系是模仿西欧的。这样模仿的体系一直延续到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语言学概论性质的学科仍是引进的，不同之处，改模仿西欧转向苏联。如高名凯的《普通语言学》、朱星的《语言学概论》等著述，体系是苏联契克巴瓦、布达可夫著作的译述加汉语例证。六十年代开始，中国学者力图把模仿变为借鉴，并立足于汉语实际，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建立新的“语言学概论”这一课程的体系。如高名凯、石安石主编的《语言学概论》等。同时，一些学者也翻译部分欧美的语言学著述，如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萨丕尔的《语言论》等。八十年代，在继承我国语言学遗产、借鉴外来新知识、面向世界的思潮影响下，编出了多种体系的语言学概论性质的著作。如李兆同、徐思益主编的《语言学导论》、叶蜚声、徐通锵的《语言学纲要》、马学良主编的《语言学概论》、戚雨村主编的《语言学引论》、胡明扬的《语言与语言学》等等。这批著作的体系框架呈现出“百家争鸣”的局面：有的以乔姆斯学说为主要依据，有的以索绪尔学说为主线，有的以斯大林学说为主导。

本教材，正是在这样的思潮影响下编写的。它的内容除了阐述一般语言理论之外，还重点剖析了语言结构及其各个要素。它的结构力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我们语言学遗产，对外国的各语言学流派成果，尽量作批判性的探讨，取其所长，弃其所短，熔中外古今于一炉，力求做到尊重事实，重视实践，善于继承，勇于创新。

二、教材的体系

《语言学概要》(修订本)是“语言学概论”课程的教材。本教材从编写体例上分三个部分:总论(本质论)、结构论(上篇)和功能论(下篇)。这三论的内部联系是:总论是“纲”,从语言的社会功能和语言本身的结构体系两条线索来论述语言的本质问题。也可以说,《总论》这一部分,从宏观的角度来阐述“语言是什么”这一总题目。《结构论》和《功能论》两部分是把这两条线延伸展开来,从微观的角度来论证语言的本质问题。实际上这两论或上下篇都归属于一个总题目:语言是什么?

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教材的体系,特作以下几点说明:

1. 自五十年代始一直到目前为止,绝大多数论著,主张“工具说”即“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把语言的本质理解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特殊的”含义是指语言作为工具为人类社会服务。在论述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时,或多或少,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排斥“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①的主张,甚至把“符号说”当作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语言学说给予批判。显然这种认识是直接受到五十年代初苏联语言学著述的影响。

近一、二十年来,许多著述,主张“符号说”,把语言的本质理解为一种符号系统,认为这种符号系统又是由“概念”和“声音形象”联结起来的。在论述“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这一主张的过程中,或多或少、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忽视“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的主张,甚至把“工具说”当作是一种庸俗社会学予以排斥。当然,这种论调主要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语言学著述中传播。六十年代,“语言就是由一系列无穷尽的刺激与反映形成的”^②这一主张,也从美国介绍过来,在我国语言学界也发生了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37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

② 转引自岑麒祥《普通语言学》第49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一定的影响。我们把这种主张叫作“刺激说”。

同一事物或现象，往往是复杂的，有它的功用，有它的结构等等，因此，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研究。语言同某些事物或现象相比更为复杂，因此，语言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更应从多方面多角度去分析研究。实际上，语言学史的实践也说明：只固守自己的某种主张而排斥其他，这种态度是不客观的。

“工具说”是从语言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这个角度来研究语言的，因此自然得出“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①的结论。列宁在《论民族自决权》一文中提出的上述论断，这是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语言社会本质问题论述的合乎逻辑的发展。后来，斯大林又对列宁的论断予以具体阐述：“语言是手段、工具，人们利用它来彼此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②从语言的社会功能这个角度去说明语言的基本属性，是个有益的尝试，是对语言本质的揭示，在语言研究的历史上做出了新的巨大的贡献；使人们同自然主义学派、心理学派、机械主义和庸俗社会学派划清了界限。可是，这一论断，被四、五十年代某些苏联语言学家绝对化，用它代替了语言的定义。实际上，这就片面强调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这方面的有关论述，而忽视了马克思、恩格斯对语言本质的其他论述。比如，关于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物质的揭示：语言“是感性的自然界”；^③“是震动着的空气层”，^④“除了通过一定量的音节（语音）就无法‘表示’或‘表现’一种思想”，^⑤等等。斯大林也指出：“语言的语法构造及其基本词汇的是语言的基础，是语言特点的本质。”^⑥这些论述是本教材的理论根据之一。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0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页。

④ 同③，第42卷，第128页。

⑤ 同③，第26卷，第157页。

⑥ 同②，第517页。

“符号说”、“刺激说”同本教材的“结构体系说”有联系又有区别：“结构体系说”吸取了“符号说”、“刺激说”的合理因素并加以筛选和概括。它们也是本教材的理论依据之一。总之，“工具说”对宏观语言学的研究做出了贡献，“符号说”、“刺激说”对微观语言学的研究做出了贡献。可见，它们从不同侧面对语言本质属性的研讨，都在语言本质的探索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特殊的意义。只强调“工具说”或只强调“符号说”、“刺激说”都是不全面的，不利于语言本质问题的研究。基于这种认识，我们把它们有机地统一起来，相互补充，各有侧重，力图对语言本质属性问题的探索有个新的科学的说明。

2. 语言是静与动的统一。语言是静止的模式，又是活动的过程，是静态与动态的统一。这又是研究分析语言时的一个重要方面：对语言的研究，不仅要注意分析它的静态结构，而且要注意剖析它的活动过程。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札记和片断》一文中提出：“要不研究个别的实物和个别的运动形式，就根本不能认识物质和运动；而由于认识个别的实物和个别的运动形式，我们也才认识物质和运动本身。”^①这一基本思想也是我们研究语言必须遵循的。本教材虽然没有集中而明确地提出这一论点，但是，它的基本思想则渗透在每一章节中。例如，语言与言语的联系和区别，语言各结构要素在交际过程中的选择、调整与运用，语言的异时演变，语言的社会变体，思维的语言表现等等，重点在于分析语言的运动形式。

马克思也曾指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②自然界、人类历史、精神活动都是过程的集合体。作为同自然界、人类历史、精神活动三者有着密切联系的语言本身也必然是个过程的集合体。自然界、人类历史、精神活动在发展、在变化，在不断发达丰富，这都是语言这个过程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579页。

② 同上，第21卷，第337页。

合体发展变化的真实背景，也是我们提出语言是静与动的统一
的理论依据之一。

回顾语言研究的历史表明，在某一时期以研究语言的动态为主，而在另一时期又以研究语言的静态为主。本世纪以来，占主导的研究倾向是静态模式的研究，语言分析也好，语言教学也好，其着眼点往往把语言视为一种僵固的静止的语言模式，或叫规定主义语法。其结果是不良的，使一些语言研究和语言教学与现实生活脱节，变得枯燥而无生机。实际上，语言是一种“过程的集合体”，语言的学习和研究就是要注意剖析语言的运动形式，只有这样，才能认识语言本身。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明确指出，语言具有两种状态：静态的和动态的，而把前者称作语言，后者称作言语。可惜的是，他又武断地把言语排斥在语言学研究的领域之外。本世纪以来，语言学界深受索绪尔主张的影响，多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囿于语言的狭小圈子内。苏联著名语言学家谢尔巴正确提出：“大多数语言学家通常把活生生的语言当作静止的东西，即搜集材料，或者记录记录原文，然后再按静止的语言规则对它们进行加工，我确信，在这种情况下所获得的无非是静止的词典和语法。”^①如果我们站在一个新的高度，不仅把语言视作是一种静态模式，而且把语言看作是一种活动及其过程，一种生机勃勃的现象，那么，就会把语言研究同整个现实生活联系起来，同语言实践（口头的和书面的）联系起来。这样，语言研究和语言教学以及语言的其他应用，就会在广阔的天地里大显身手，就会排除长期笼罩在语言研究与教学上的工具主义和规定主义的乌云，使语言学长上翅膀，“天高任鸟飞”了。

马克思、恩格斯也明确论述：“语言是现实生活的反映”，“是实践的意识”，这些论述都启示我们：语言的研究和分析，不仅要寻出它的静态模式，更要了解它的动态活动的规则。对语

① JI·B·谢尔巴《论语言现象的三个方面和语言学说中的经验》，转引自《语言学问题》1981年第1期刊登的兹维金采夫《论语言的本质》。

言动态活动的研究，虽然有了某些成果，如关于语用的研究，语言风格的研究，等等，但是，至今仍不系统，而且若隐若现。因此，本教材只是采取渗透的方式而且只部分地给予表明。

3. 坚持音与义结合的分析原则。在分析语言现象的时候。从小的音位到最小的语段，都应把声音与意义的分析结合起来，坚持音义辩证统一的原理。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在分析宏观的语言体系时，把它视作语音系统和语义系统的统一体；在分析微观的语言结构时，也贯穿二者的统一。例如，语音的研究，重点在于音位的分析，语义的研究，重点在于结合词语的表达形式进行分析，语法的研究，重点在于把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紧密地结合起来，等等。语言学史说明，某一学派或某一主张如果把音和义割裂开来，就会产生不良的后果，或不利于有关语言结构的分析研究。

传统的语音学重点在于分析语音的生理基础和物理基础，实际上，是单纯的音的研究。十九世纪始，以研究语音的社会性为特征的音位学产生了，这就避免了传统语言学的片面性。传统的语法学重点在于语法意义，甚至逻辑意义的研究，而忽视了语法结构层次的研究。二十世纪始，以语言的结构为研究对象的结构语言学产生了，这样弥补了传统语法学中逻辑主义的不足。但是，又走向另一极端：在语言结构研究中忽视或排斥语义结构的分析。传统的句子成分功能分析法和现代结构语言学的直接成分分析法，都有其局限性，前者多顾意义，后者多顾形式，等等。

在强调任何语言现象都是音和义的结合体的同时，并不意味着排斥对语言结构的某一侧面的重点分析。这种想法，体现在本教材的第二章（语音）和第三章（语义）的阐述内容中。但是需要申明的是：侧重是可以的，但排斥某一方则是不客观的。我们在教材中分四个章节（语音、语义、词汇、语法）来论述语言结构的要素，即把语言的结构要素分为四种（四要素说），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许多论著是按传统的三要素说（语音、词汇、语法）

予以论述，少数论著则是以语法为中心，语音、语义则属于下一个层次，是为语法中心服务的。

4.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是人们交往的工具”，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语言的社会作用与功能角度出发所作的精辟概括。但是，许多论著对这一原理的阐述很少展开。本教材除了按通用的必要的概括说明外（见“总论”），还对语言的功能专辟一篇（即本教材的“下篇”）加以论述，其目的在于把语言交际功能具体化，从而有利于语言的学习与运用。

本教材有关语言社会功能的具体论述，是以下面的几点认识作为基点的：

A. 语言依附于社会，语言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社会的统一而统一，随社会的分化而分化。语言的发展主要表现在词汇的不断丰富和表达方式的不断精确化、多样化上；语言的统一主要表现在共同语、民族共同语、国际交际语的形成；语言的分化主要表现在共同语分化为方言和亲属语言。需要注意的是本教材中所阐述的“共变”原理，主要说明从语言的变化中，可窥见社会生活的变革及其图景。

B. 语言的社会变体，主要表现为语言的运用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尤其是社会条件的制约，这样便产生多种变化，但是无论如何变化，使用的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却是全民的、共同的。有人把语言及其变体比为数学上的常数和变数，还是有道理的，

C. 语言的功能同社会生产有着密切的联系。人们经常谈论的人类社会的生产，不外有两种：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所谓人们的交往，主要是围绕这两种生产进行的，而作为交往纽带的语言，其活动领域、服务对象也多在这两种生产领域之内。这样，语言功能的形态有两种。物质生产形态和精神生产形态；语言在两种生产中的作用，一些论著多是抽象说明，诸如，没有语言社会生产就会停止，语言和思维的关系密切相联，等等。本教材除在“总论”中对此作了说明外，还力图阐述语言在社会物质生产中

的作用和语言与不同类型的思维的具体联系。当然，这也只能是一种尝试。

在论述语言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中的作用时，部分而有选择地吸取了当代信息论和社会语言学以及心理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因此，在理解“功能论”（下篇）的内容时，要查阅这方面的有关论著。同时在讲述过程中，力图密切联系语言学习和运用的实际，注意语言分析、训练同认识能力、思维能力的增强的辩证关系。

5. 本教材适量地比较客观地介绍国内外语言学的新发展，引进一些新的概念。例如，语言结构的线条性和层级性，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给予语言结构的分解明晰化；语言的社会变体，实际上使语言运用的内容更加条理化；音位的区别性特征分析，使语音的研究系统化和形式化；义素的语义特征分析，使语义描写科学化；句法结构中的显性意义和隐性意义的分析，使句法结构不同类型的意义区别开来；引入“共变”原理，使语言的社会功能理论化；句法结构的关系意义与外部形式的分析，为句子成分分析法和直接成分分析法提供了理论依据；思维的不同类型及各自的依存形式的说明，使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具体化，等等，这些都需要在讲授时予以注意。

三、授课的方法

怎样才能教好“语言学概论”这门课程呢？除了解本教材的编排体系之外，还有个授课的方法问题。了解了本课程的性质、目的，尤其安排体系之后，授课方法问题，就摆在授课者的面前了，因为，“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能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瞎说一顿。”^①“本课的任务是授与学生有关语言

^①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4页。

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为今后从事语言教学和语言研究工作打下理论基础。”（高等师范院校《语言学概论教学大纲》）。这个任务如何完成呢？过此“河”需要什么样的“桥”或“船”呢？

根据国内外的实践经验，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理论联系实际。理论必须联系实际，否则再好的理论也只能“束之高阁”，这是谁都会说的“口头禅”了，但实施起来，并不那么容易。语言理论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一般理论，一种是具体理论，前一种是研究语言的共性问题，后一种是研究语言的个性问题。当然二者又是密切相关的，共性是由个性总结概括出来的，个性是共性的特殊表现。“语言学概论”属于前者，是阐述语言共性的语言理论课程。这样性质的课程，在讲授或学习它的时候如何做到联系实际呢？很明显只联系汉语实际是远远不够的。应该联系更多的语种，尽可能地联系英语、俄语、汉语、日语等。从教者和学习者的实际出发，当然不要求精通这些语种，但至少除汉语外，要粗知一、二种外语。否则学习语言理论便没有根基，许多基本理论弄不清楚，一些基本概念学不明白。只懂汉语的学生，很难学懂语言学中的性、数、格概念，以及音位、义素等问题的实质。总之，理论的学习，必须以实际作为基础，语言理论的实际是具体语言，具体语言懂得越多，学起理论来越省力，效果越好。只懂汉语而不懂其他外语的学生，也应弄懂或记住教材中列举的外语例句，这是起码的要求，如果这一点作不到，那语言理论的学习就很难奏效了。

2. 针对具体章节，使用不同的方法。“总论”部分，不言而喻，它属于统领部分。因此，教授这一部分时要采用指明要点，提纲挈领，宜粗避细的方法，明确论点，掌握论据，主要解决“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这样就要求多动脑筋，多提几个为什么？直至得到有根有据的答案为止。“结构论”部分，含量较大，涉及的概念甚多，需要记忆的东西也不少。因此，这一

部分的授课和学习方法要有别于“总论”及“功能论”两部分。主要是采用分解概念，划清界限，联系具体语言实际，从对比中理解结构体系的异同的方法，从中加深对汉语结构体系的理解。同时，要配之以“作业练习”，提高分析语言结构及其单位的能力。“功能论”部分，是“总论”部分“语言是人类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这一原理的延伸和扩展，因而要把“功能论”部分同“总论”的有关部分联系起来，采取前后照应，宜细避粗，结合例证，指导实践的方法，把语言的功能实际化、生活化，使抽象的语言模式变为学习者掌握语言活动能力的基础，从而有意识地发挥语言的功能，为“四化”建设服务。

3. 学习基础理论部分，要避免从理论到理论，搞“空对空”的抽象说教。这就要求讲授者把提出的基础理论密切联系语言实际。同时由于语言的属性是多方面的：自然的、精神和社会的，因此，要联系心理学的、逻辑学的、哲学的有关内容。在联系有关理论内容的过程中，在保证科学性的前提下加强趣味性，使这门比较枯燥、抽象的课程内容形象化、生动化。学习基础知识部分，要避免繁琐、细碎、搞“就事论事”的例句“展销”，而要采用音义结合、四素三级为纲、大小单位并举、分解比较中点明联系和区别等方法。举例以汉语为主，兼顾其他语言；以讲授为主，辅以适量的作业练习。当然，还可以创造条件，在讲授“总论”和“功能论”过程中作社会抽样调查，在讲授“结构论”过程中配以适当的生理、物理、心理的实验数据和样品。

最后，教者要胸有成竹：有关基本理论部分，哪些是最重要的、非掌握不可的，哪些是比较次要的，哪些是一般理解的，从而明确范围，用具有启发性的问题把它们固定成某些思考题或讨论题；有关基础知识部分，哪些是最基本的概念，哪些是比较次要的概念，哪些是一般了解的知识，也应规定出条目，并落实在某章节中。

总之，方法是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语言科学的进展，方法